

上海期货交易所 做市商业业务指南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4年4月

声 明

为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做市商管理，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等规则制定本指南。本指南主要内容包括做市商的总体要求、资格管理、业务申请与受理、义务和权利、评价考核、合规风控、技术系统、监督管理等方面。交易所将根据业务规则变化和市场情况，对本指南进行持续更新和调整。本指南如有内容与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不一致，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做市商的权利义务、评价考核等相关要求，以《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及做市商与交易所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概述

交易所可以在指定品种上引入做市商，并向市场公布。

做市商是指经交易所认可，为指定品种的期货、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等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做市商双边报价分为下列类型：

（一）持续报价。在交易时间内，做市商按协议约定，主动提供的持续性双边报价；

（二）回应报价。在交易时间内，做市商按协议约定，对收到询价请求的合约，进行的双边报价。

做市商的报价内容包括合约代码、买入价、卖出价和双边报价数量。

二、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

做市商应当具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做市业务，做市业务应当与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范利益冲突。做市商不得将做市业务以任何形式外包、委托、分包或转包第三方代为履行，或与第三方以合作、合资以及约定成交等方式共同或者分别履行。做市人员应当熟悉期货、期权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做市商从事做市业务的负责人及主要相关人员应当在中国境内从事做市业务。

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当有做市业务负责人，并至少需设立交易岗、风险控制岗、技术运维岗等岗位。

三、制度与流程

做市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做市商应当制定健全的做市业务实施方案，确保做市业务规范开展。做市业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做市业务总体规划、做市策略、做市交易技术系统建设、报价义务管理等。

做市商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各项业务操作流程，确保做市业务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行管理、合规与内部控制、监督管理、额度管理、责任人及其职责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层面与做市部门层面风控的独立性、资金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交割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模型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风险管理、预警设置等。

做市商应当建立做市业务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应对做市业务中的突发情况或异常事件，保障做市业务平稳开展。此机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情形、预警与响应机制、应急处理措施与流程、报告机制及事后管理等。

四、做市资金

做市商净资产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做市商应当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做市，不得以发售基金、理财、信托、资管产品等方式募集的资金或者违法违规资金开展做市业务。

五、技术系统

做市商应当具备稳定、可靠的做市业务技术系统，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报备制度及应急机制，并按照交易所要求参与相关测试及应急演练工作。做市业务技术系统应当具备行情、交易、风控、资金和持仓管理以及应急处置、做市义务统计等基本功能。

第二章 资格管理

交易所可以在指定品种上引入做市商，并可以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做市商数量和结构进行调整。做市商资格以与交易所签订做市商协议为准。

一、做市商资格条件

申请做市商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具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做市交易，做市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
- （三）具有健全的做市交易实施方案、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四)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 具备稳定、可靠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
- (六) 应当具有交易所认可的交易、做市或者仿真交易做市的经历；
- (七)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做市商评审

交易所做市商评审程序主要包括收集申请材料、材料初审、综合评定等环节，交易所根据申请机构综合情况遴选出指定数量的做市商。遴选出的申请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与交易所签订做市商协议后，取得相应品种做市商资格，逾期未签订协议的，不能取得相应品种做市商资格。

三、做市商退出机制

(一) 被取消资格

1.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取消其在一品种上的做市商资格：

- (1) 做市商未完成约定报价义务；
- (2) 不再满足《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规定的做市商资格条件；
- (3) 交易所认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做市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取消其所有品种上的做市商资格：

- (1)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 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措施；
- (3) 依法被收购、兼并、撤销、解散或者宣告破产；

- (4) 向交易所提交虚假材料；
- (5) 交易所认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做市商被取消做市商资格的，自交易所通知其失去资格之日起，其与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自动终止。

(二) 主动申请放弃

做市商可以申请放弃做市商资格。做市商放弃做市商资格，应当提前一个月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自交易所通知失去资格之日起，其与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自动终止。

做市商不再满足开展做市业务的监管要求时，应主动申请放弃做市商资格。

(三) 交易所终止做市商业务

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运行情况和业务需要，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品种上的做市商业务，并通知做市商。交易所终止做市商业务时，相关协议自动终止。

做市商自放弃或被取消某品种做市商资格之日起一年内，交易所不再受理其在该品种的做市商资格申请。

第三章 业务申请与受理

一、做市商资格申请

(一)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做市商资格，应当向交易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做市商资格申请表；
2.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原件或者加盖会计师事

务所公章的复印件；

4. 做市交易部门的岗位设置和职责规定，以及从事做市交易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名单、履历；

5. 做市交易实施方案、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6. 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书；

7. 做市交易技术系统情况的说明；

8. 交易、做市或者仿真交易做市情况的说明；

9. 交易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成立时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基本情况的说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等单位需提供所在行业主管机构出具的关于做市业务备案函或无异议函的复印件。

（二）材料初审

交易所根据收到的申请材料对申请单位的条件进行预审。未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或者不符合做市商资格条件的，不能参加后续评审。

（三）综合评定

交易所根据申请单位的机构背景、人员配置、做市经历、技术准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结合申请单位意向择优遴选做市商。

交易所可以对申请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申请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申请机构未能通过现场检查的，将失去评审资格。

（四）资格确定及签署做市商协议

经交易所批准后，申请机构应当与交易所签订做市商协议，协议签署后，取得相应品种做市商资格。在与交易所签订做市商

协议前，做市商应当先与做市业务所在期货公司就做市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取得做市商资格后，做市商应当及时进行设备系统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确保做市业务准备就绪。

二、做市交易编码申请

做市商应当为做市业务申请专用的做市交易编码(做市交易编码为“会员号+客户号”)，用于履行做市义务及进行与做市相关的交易，非期货公司会员除外。期货做市交易编码可交易做市期货品种，期权做市交易编码可交易做市期权品种及标的期货品种，不可用于交易其他品种。

做市交易编码申请流程如下：

(一) 做市商信息报备

做市商应当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准确将“客户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期货公司名称”等信息报至交易所，交易所在期货市场统一开户系统中进行做市商信息报备。

(二) 通过期货公司申请做市交易编码

做市商协议签订并与交易所确认信息报备成功后，做市商应当委托做市业务所在期货公司，通过期货市场统一开户系统申请做市交易编码。期货公司申请做市交易编码时录入的“客户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期货公司名称”等信息应当与交易所报备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会申请失败。

三、做市交易编码变更申请

在一个品种上，做市商只能使用一个做市交易编码开展做市业务。

做市商需要变更做市交易编码的，应当提前向交易所提交变更申请。做市交易编码变更后，做市商应当及时了结变更前做市交易编码下的相关持仓，若该交易编码下无其他做市品种，应在持仓了结后及时注销交易编码。

变更流程为：做市商按照协议约定向交易所提交做市交易编码变更申请，交易所同意并在期货市场统一开户系统报备变更信息后，做市商方可通过变更后的做市业务所在期货公司重新申请做市交易编码。重新申请做市交易编码流程同上。

四、报价义务豁免申请

做市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报价义务，以及出现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时，可根据需要申请豁免指定日期指定品种或合约的报价义务。交易所收到申请并同意后，可相应豁免做市商的报价义务。

五、持仓额度变更申请

因履行做市义务需要，做市商可以在持仓限额基础上，申请增加持仓额度。交易所收到申请后，评估确定做市商持仓增加额度。交易所对做市商持仓额度的管理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一）做市商申请增加持仓额度时，应向交易所提交承诺函，承诺遵守交易所的各项规则制度，承诺申请的持仓额度不用于与做市无关的交易等。做市商需在加盖单位公章后，将承诺函原件寄送至交易所。

（二）做市商失去做市商资格后，应当及时、有序了结原做市交易编码下的相关持仓（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交易所将限制该交易编码的开仓权限并取消所增加的持仓额度。

(三)交易所根据做市业务需要及市场运行情况审核做市商增加持仓额度的申请。

(四)做市交易编码不得与其他交易编码共用持仓增加额度。

(五)交易所可以视市场情况调整已审核的持仓额度。

六、放弃做市商资格申请

做市商可以申请放弃某品种做市商资格。做市商放弃做市商资格，应当提前一个月向交易所提交申请，自交易所通知失去资格之日起，其与交易所签订的相关协议自动终止。

七、做市商基本情况变更报备

做市商的控股股东(合伙人)、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做市业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以及财务状况和技术系统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书面报告。

做市商协议中载明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交易所。

第四章 义务和权利

一、做市商义务

(一) 期货做市商

期货做市商需履行持续报价义务。

1. 持续报价义务

在一个规定时间段内，做市商在做市合约上的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应当不低于交易所最低要求。做市合约由交易所根据市场运行情况指定，并通过做市商协议约定的方式通知做市商。有效

持续报价时间比，是指在履行报价义务的做市合约上，做市商提供有效持续报价的时间与交易时间的比例。

有效持续报价应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买入报价累计手数和卖出报价累计手数均不小于规定的最小报价数量；

（2）在满足条件（1）的基础上，卖出报价累计手数达到最小报价数量时所对应的最高卖出报价，与买入报价累计手数达到最小报价数量时所对应的最低买入报价之差，不大于规定的最大买卖价差。

2. 报价义务豁免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做市商可以不履行报价义务：

（1）报价合约出现单边市；

（2）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

（二）期权做市商

期权做市商需使用双边报价指令履行持续报价和回应报价义务。

1. 持续报价义务

做市商需要为做市期权品种相应持续报价月份的平值及其邻近的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合约提供持续报价，具体报价月份和合约以做市商协议约定和交易所通知为准。

在一个规定时间段内，做市商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应当不低于交易所最低要求。有效持续报价时间比，是指在需履行持续报价义务的所有合约上做市商报价提供有效持续报价的时间总和

与交易时间总和的比例。

有效持续报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双边报价的手数均不小于规定的最小报价数量；
- (2) 双边报价的买卖价差不大于规定的最大买卖价差。

2. 回应报价义务

做市商需要为做市商协议约定和交易所指定的期权合约的询价请求提供回应报价。

在一个规定时间段内，做市商有效回应询价比应当不低于交易所最低要求。有效回应询价比，是指在需要履行回应报价义务的所有合约上做市商有效回应报价次数总和与询价请求次数总和的比例。

有效回应报价应当同时满足交易所指定的响应时间、持续时间、最大买卖价差和最小报价数量等条件。

3. 报价义务豁免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期权做市商可以不履行报价义务：

- (1) 标的期货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时，做市商可以不对当日相应月份所有期权合约报价；
- (2) 期权合约价格出现单边市时，做市商可以不对当日该期权合约报价；
- (3) 期权合约的价格低于做市商协议约定标准时，做市商可以不对该期权合约报价；
- (4)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消失后，做市商应当继续履行相应的做市义务。

二、做市商权利

（一）频繁报撤单豁免

做市商因做市交易产生的频繁报撤单行为不构成异常交易行为。

（二）申报收费豁免

做市商做市交易免收申报费。

（三）持仓限额豁免

做市商因履行做市义务需要，可以在持仓限额基础上申请增加持仓额度。

（四）交易手续费减免、激励

根据协议约定和做市情况，交易所可以给予做市商交易手续费减免、激励等。

1. 期货做市商

（1）交易手续费减免

交易所可以减免做市商在做市期货品种上的交易手续费。具体减免比例以做市商协议约定和交易所通知为准。

（2）激励

除交易手续费减免外，交易所基于做市商在做市合约上的报价、成交及持仓情况，可以对满足完成义务等要求的做市商设置相应的激励。具体激励额度以做市商协议约定和交易所通知为准，各类激励计算规则如下：

① 报价激励

在某一做市品种上，交易所根据做市商在做市合约上的有效双边报价价差、有效双边报价持续时间比例综合计算报价激励额度。有效双边报价价差越窄、持续时间比例越高，获得的报价激

励额度越多。

②成交、持仓激励

在某一做市品种上，交易所根据做市商在做市合约上的成交、持仓占全部做市商成交、持仓之比加权计算其成交、持仓激励额度。其中，成交量按照做市商被动成交量和其他成交量加权计算。做市商自成交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产生的成交量不计入统计。

2. 期权做市商

(1) 交易手续费减免

做市商在某一品种上满足完成义务等要求的，交易所可以减免其交易手续费：

①减免做市期权品种上的交易手续费；

②减免做市期权标的期货品种上的交易手续费（若做市商在标的期货品种上的成交量超过做市期权品种上的成交量，交易所可调整或取消此项减免）。

具体减免比例以做市商协议约定和交易所通知为准。未完成做市义务的做市商交易手续费不予减免。

(2) 激励

除交易手续费减免外，交易所基于做市商在做市品种上的报价及成交情况，可以对满足完成义务等要求的做市商设置相应的激励。具体激励额度以做市商协议约定和交易所通知为准，各类激励计算规则如下：

①报价激励

在某一做市品种上，交易所根据做市商的有效双边报价价差、

有效双边报价持续时间比例、成交委托比例综合计算报价激励额度。

②成交激励

在某一做市品种上，交易所根据做市商成交占全部做市商成交之比计算其成交激励额度。其中，成交量按照做市商被动成交量和其他成交量，以及成交所在期权合约的虚实值档位加权计算。做市商自成交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产生的成交量不计入统计。

交易所可以根据做市商义务完成情况及市场运行发展变化动态调整交易手续费减免比例和各项激励措施，具体以做市商协议约定和交易所通知为准。

第五章 评价考核

一、评价指标

交易所根据期货、期权做市业务特点，从报价、成交和持仓等方面选取一个或多个指标，并赋予不同权重，对期货做市商做市质量进行评价；从报价、成交、成交委托比例等方面选取一个或多个指标，并赋予不同权重，对期权做市商做市质量进行评价。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运行发展变化，动态调整做市商评价指标及权重，具体以做市商协议约定和交易所通知为准。

二、评价结果及应用

做市商在某一做市品种上的评价结果根据其在该品种上的各评价指标表现等情况确定。做市商参与多个品种做市的，其综合评价结果根据其在各做市品种上的评价结果等情况确定。交易

所可以对期货做市商和期权做市商分别评价。

交易所将做市商评价结果作为做市商遴选与淘汰、表彰授奖等工作的综合考虑因素之一。

第六章 合规风控

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依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有效控制做市业务风险。

一、内部控制

做市商应当建立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做市业务制定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有效的岗位分工和制衡机制，规范业务操作流程。

二、风险管理

做市商应当具备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制度、动态风险监控系統，加强对市场风险、模型风险、存货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一）做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

做市业务部门需要科学、合理设定做市业务风险指标，并对各类风险指标和交易员误操作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

做市商需要建立做市业务的风险报告机制。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由做市业务部门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风险指标情况、做市业务规模等。临时报告由做市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做市业务开展过程中就出现的与做市业务有关的风险事件，包括业务差错、系统运作故障、突发性的紧急事件等，按照公司内部报告制度的要求向公

司提交。

（二）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

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制定做市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风险限额授权、风险监控、定期压力测试、风险报告等机制。

做市商需要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资金状况以及风险控制水平等因素对做市业务进行风险限额授权。

同时开展其他业务的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进行做市业务风险监控。对于在监控中发现的超限、违规或者其他需关注的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及时处理，如有必要的应当向做市业务部门发出风险提示书，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

做市商需要在公司层面对做市业务开展压力测试，以度量极端不利市场环境（即压力情景）下公司可能遭受的潜在的保证金风险和损失风险，确保在压力情景下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保障公司可持续经营。

做市商需要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相关要求，提交做市业务相关报告。

第七章 技术系统

做市商开展做市业务，应当具有稳定、可靠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交易所可以对做市商的做市交易技术系统进行评估、检查或者要求参与相关测试等工作。

一、技术系统基本要求

做市交易技术系统应具备安全性、稳定性，与其他业务系统进行隔离。在建设过程中应经过严格的评审和测试流程，在实施

过程中应当制定详细的项目计划，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点及应急措施，并对系统上线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容灾备份策略及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规范。

做市交易技术系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行情显示、权限管理、定价与做市策略、交易管理、风险控制、资金管理、持仓管理、做市义务统计等基本功能。做市业务相关人员应当熟练掌握系统功能和各项操作。

做市交易技术系统发生重大变化时，须在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须按照交易所要求参与相关测试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做市商应当定期对技术系统性能、容量以及是否支持本所做市业务规则进行评估和测试，确保系统满足做市业务需要。

二、信息技术制度

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技术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报备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做市业务技术系统建设目标、设计原则、系统架构图、各功能模块配置、功能说明、系统建设流程、相关管理制度等内容以及相关文档清单。信息系统报备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技术系统开发、测试、接入和升级等变化情况的报备制度。

三、技术系统运维

做市商需要强化系统配置管理和系统权限管理，明确相关流程，建立健全岗位分离和监督制约机制。

做市商需要建立灾难备份系统，制定应急预案，明确技术系统应急处置机制和流程，确保在相应情形发生时立即进行应急处

置,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运行人员进行应急演练,留存演练记录。

做市商应当建立完善的技术系统运行监控机制,对技术系统的运行环境、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报警。对报警记录进行及时处理,并留存相关记录。定期对做市系统进行检查,对检查情况进行分析、评审,发现问题要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技术系统应当具备业务操作日志保存功能,并可供核查。

第八章 监督管理

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规则对做市商进行监管。

一、业务隔离

做市业务应当以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为主要目的,做市业务应当与公司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做市商应当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与业务隔离制度,有效防范做市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不得利用做市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做市商应当使用专门的做市交易编码开展做市业务,做市交易编码只能用于履行做市义务及进行相关交易,不得开展其他无关交易。做市业务资金、团队人员、技术系统、办公场所等应当与公司其他业务进行分开管理,有效隔离。

二、日常监管

做市商应当具备稳定的技术系统、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风险防范体系,确保做市业务风险可控。

做市商应当按照交易所要求报告做市业务情况,进行数据报送,妥善保存相关交易及风控记录,以备核查。

交易所可以对做市商的风险管理、交易行为、系统运行以及经营、资信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做市商及其做市业务开展所在期货公司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做市商应当持续满足《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要求的资格条件。

三、违规处理

做市商违反相关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商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处理。